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4-001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辉超市”)董事会近日收到财务总监黄明月女士提交的辞任申请,黄明月女士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财务总监一职,辞任后担任公司财务共享中心负责人一职,该辞任自职务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黄明月女士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

经公司首席执行官李松峰先生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第五屆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聘任吴昊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昊之先生简历: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89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4-001

##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12,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32元/股,最低价为44.00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181,881.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1日、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3)。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12,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32元/股,最低价为44.00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181,881.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1

##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3.41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为准,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合计708,5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102%(截至2023年12月30日公司总股本70,138,359股,基于70,743.94元,最高成交价为44.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2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774.9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001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公司获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石林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泸西县云能投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12月30日分别收到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一批至第七批)的通知》拨付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合计32,393,462.83元。至此,公司所属公司2023年度累计获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总计226,778,616.26元。具体见下表:

序号	所属公司名称	本次收到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金额(元)	2023年度累计获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金额(元)
1	石林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784,808.76	37,739,792.70
2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675,778.46	56,629,079.34
3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483,813.30	40,285,473.33

序号	所属公司名称	本次收到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金额(元)	2023年度累计获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金额(元)
4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903,944.68	49,422,584.15
5	泸西县云能投开发有限公司	6,545,116.63	42,721,696.24
	合计	32,393,462.83	226,778,616.26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属公司获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有助于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加公司流动性,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新能源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所属公司光伏及风电项目批发电价已包含上述新能源补贴电价,应收补贴资金已经确认到应收年度的电费收入中,上述补贴资金的获得相应减少应收账款数额,不会对公司的当年损益产生较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3039

##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十名股东(即2023年12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姓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7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270,449,804	19.68%
2	董晓明	68,651,488	5.01%
3	董一峰	56,000,000	4.05%
4	姜晋芳	39,524,400	2.91%
5	于亚田	33,000,000	2.38%
6	张崇山	29,273,886	2.14%
7	上海瑞池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瑞池瑞盈收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691,700	0.89%
8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625,000	0.79%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573,771	0.79%
10	杨维东	14,631,218	0.78%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27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	270,449,804	19.68%
2	董晓明	68,651,488	5.01%
3	董一峰	56,000,000	4.05%
4	姜晋芳	39,524,400	2.91%
5	于亚田	33,000,000	2.38%
6	张崇山	29,273,886	2.14%
7	上海瑞池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瑞池瑞盈收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691,700	0.89%
8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625,000	0.82%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573,771	0.82%
10	杨维东	14,631,218	0.78%

注: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037,590.4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029,956.44万元,流动资产1,119,275.97万元;2023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492.4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测算,占公司总资产的0.29%,占公司股东净资产、流动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0.00%、0.29%、0.27%、5.94%。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积极与各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本次回购事项,充分听取各位股东关于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意见。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一、经白晷,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海波先生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于2023年10月20日增持公司股份22,000股。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二、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前述人员、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亦无明确的增持计划。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汇邦科技,提议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汇邦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汇邦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后续有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实际执行。

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二)本次回购相关事项的授权情况

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三、回购期间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经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四、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五、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并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程序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事项无需再次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筹措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三)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的首次交易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股份的公告。

四、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存在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问题:本次回购股份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百润转债2023年第四季度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568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 债券代码:127046证券简称:百润转债
- 转股价格:46.95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4月12日至2027年9月28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939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1,12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2,8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至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2,8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056号”文同意,公司112,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百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6.89元/股。

2022年1月24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上市,根据公司公告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6.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24日起生效。

2022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生效。

2022年8月9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鉴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百润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47.44元/股。

2023年7月19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根据公司公告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7.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9日起生效。

2023年8月29日,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根据公司公告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百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6.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29日起生效。

二、“百润转债”转股情况

2023年第四季度,“百润转债”因转股减少20张(2,000元),转股数量为42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百润转债”剩余可转债数量为11,275,500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127,569,000元。

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32,411,300	31.67	332,411,300	31.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7,279,565	68.33	717,279,565	68.33
总股本	1,049,690,865	100.00	1,049,690,865	100.00

回购股份转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686,945	0.73%	-42	7,686,903	0.73%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4-001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795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落实函》中关于按照上市审核委员会的要求申请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落实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提交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決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4-002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述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及《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五)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根据《准则解释第15号》的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测试固定资产可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资产的可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补偿金额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可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可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2.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上述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确认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适用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规定处理)。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